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新建医养中心购买音响系统(三次))招标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左. 右主扩声线阵列全频音箱、主扩声线性阵列次低音音箱、线性阵列吊装架、左. 右主 扩声线阵列全频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、主扩声线性阵列次低音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、落地超重低 音音箱、落地超重低音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、舞台返听音箱、舞台返听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、台 唇音箱、台唇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、辅助扩声音箱、辅助扩声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、控制室有源 监听音箱、控制中心数字调音台、数字接口箱、数字音频信号传输处理器、智慧终端、DVD播放器、 电源时序器、无线真分集双手持话筒、无线真分集双领夹话筒、演讲席话筒、大合唱话筒(流动 使用)、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、讨论型有线会议主机、主席话筒、代表话筒、专业音箱壁挂支架、 话筒架、变焦LED成像灯、多功能二合一染色灯、多功能二合一染色灯、摇头光束灯、薄雾机、专 业薄雾油、8路信号放大器、控台、网络/DMX转换器、智慧电源管理中心、舞台灯杆、灯钩和保险 绳、录播主机、导播控制键盘、云台摄像机、音箱、数字功放、数字调音台、智慧终端、无线真 分集双手持话筒、反馈抑制器、电源时序器、讨论型有线会议主机、会议主席话筒、会议客席话 筒、录播主机、导播控制键盘、云台摄像机、远程视频会议终端、音箱、数字功放、调音台、反 <u>馈抑制器、电源时序器、无线真分集双手持话筒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 入为 66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36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为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;
- 2. <u>演讲台、操作台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企业,制造商为<u>天津华晟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政众为 798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9.8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中继器、中继器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66.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8.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- 4. <u>42U网络机柜、42网络机柜、设备机柜、设备机柜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内蒙古华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9.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5.26</u>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<u>舞台音视频地插盒、多媒体信息盒(桌插)、多媒体信息盒(会议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东飞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0_人,营业收入为_592.1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15.64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(请 <u>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6. <u>摄像机、网络控制键盘、硬盘录像机、解码器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州莱安智能化系统开发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2.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6.87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呼和清特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2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呼和浩特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8月22日

本项目不适用。